



##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卫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诺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嘉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卫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公司拟投资设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东区 7 号柚 2042 号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莱诺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 24 号楼 2 层 202 室

经营范围：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	货币资金	7,000,000.00 元	70.00%
卫星	3,000,000.00 元	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元	30.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卫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诺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 24 号楼 2 层 2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因双方共同按比例出资设立，具体事宜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故不再另行签署其它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促使经营及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本次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加强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

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